

# 清代嘉義縣大仙巖歷代住持僧考

闕正宗

佛光大學佛教學系教授

法鼓佛學學報第 37 期 頁 9-37 (民國 114 年) · 新北市：法鼓文理學院

Dharma Drum Journal of Buddhist Studies, no. 37, pp. 9-37 (2025)

New Taipei City: Dharma Drum Institute of Liberal Arts

DOI: 10.53106/199680002025120037002

ISSN: 1996-8000

## 摘要

清代嘉義縣所轄之白河大仙巖，自康熙 58 年（1719）年間擇參徹禪師（?-1790）開山以來，已歷三百年，根據戰後所立之「大仙寺歷代祖師蓮座」，至 1990 年代共列十位方丈祖師。然而，從大仙寺現存之清代祖師牌位與墓碑顯示，顯然情況並非如此。

其中清代部分住持牌位書有「住持」字樣，卻未被列入至「大仙寺歷代祖師蓮座」中。一些清代墓碑上寫有傳承「代別」，但是與祖師蓮座的「方丈別」未能吻合，重新考證「大仙寺歷代祖師蓮座」的住持順序或傳承有其必要。

本文旨在透過大仙寺現存之清代祖師牌位與墓碑，考證及考訂清代大仙寺三百年之歷代與歷任住持之活動時間，與出任方丈之可能任別、代別。

## 目次

---

- 一、前言
  - 二、開山擇參禪師徒眾與分燈
    - (一) 房頭與分燈
    - (二) 第四代鉢傳禪師
    - (三) 第七代允謙禪師
    - (四) 第八代建守禪師
  - 三、碧雲寺僧侶群
  - 四、結語
- 

## 關鍵詞

大仙寺、碧雲寺、擇參、房頭

## 一、前言

清代屬於諸羅縣管轄，今為臺南市白河區的大仙寺，開山擇參禪師（?-1790），自康熙 58 年（1719）左右建寺以來，傳至清末瑞入禪師共七任方丈，<sup>1</sup>但是，擇參禪師墓碑乃是「四代孫鉢傳立」，惟鉢傳並未列入「大仙寺歷代祖師蓮座」中，而鉢傳則是乾隆 42 年（1777）重建嘉義水上苦竹寺之住僧，且最近發現之嘉慶庚午年（1810）圓寂「第五代沙彌真元公」墓碑，更說明了清代大仙寺有部分未記入祖冊的僧人。亦即，自擇參開山以來，大約在半世紀的時間裡已傳四代徒眾，至清末至少傳九代。自 2023 年 4 月田調以來，皆利用大仙寺或碧雲寺收藏墓碑加以研究考證。

再者，「大仙寺歷代祖師蓮座」共列十位方丈祖師，其中從日本殖民時期至戰後的方丈分別是第八任德融、第九任開參、第十任心靜，第一至七任為清代住持僧，被排在「第四代」方丈的允謙禪師（?-1826）個人牌位上卻有「臨濟重興大仙岩七代比丘戒元允謙祖公蓮座」字樣，這顯然與「大仙寺歷代祖師蓮座」的「第四代」不符。

故知「大仙寺歷代祖師蓮座」的方丈「代」別，並非是師徒代代相承的標示，與其說方丈「代」別，不如說是「任」別。

值得注意的是，「大仙寺歷代祖師蓮座」清代部分，至少有兩位曾擔任「住持」，卻未被列入歷代祖師之中。大仙

---

\* 收稿日期：2024.5.7；通過審核日期：2024.12.13。

<sup>1</sup> 關於擇參徹禪師建大仙寺考及「擇參徹禪師、擇參禪師」等不同名稱，請參見闕正宗。本研究與釋監如主修，顏尚文總編纂之八卷本《臺灣佛教通史》清代之相關研究，並不相涉。

寺第三任住持應祥禪師為碧雲寺第一代方丈，兩寺自應祥以下至昭和6年（1931）止，皆以大仙寺住持身分兼任碧雲寺方丈，兩寺所藏歷代住持牌位、墓碑深具歷史意義，有還原住持排序之價值。

清代寺廟住持僧侶的宗派代別及其活動年代，在牌位、墓碑逐漸獲得重視的今日，或許是補充清代佛教歷史重要的文獻史料，也是還原許多寺廟僧侶住持歷史的關鍵之一，儘管清代臺灣佛教歷史研究仍困難重重。

白河大仙寺建寺歷史已逾三百年，放眼南臺灣佛寺，僧人系譜完整，甚至影響力橫跨臺南、嘉義，其歷史地位並不亞於臺南開元寺、大天后宮。本文旨在考訂清代大仙寺三百年之歷代與歷任住持之活動時間，與出任方丈之可能任別、代別。考證方式將以大仙寺、碧雲寺祖師牌位與墓碑，旁及嘉義苦竹寺僧人牌位，輔以方志、歷史文獻等資料，一者釐清大仙寺清代僧人活動情況，及大仙寺山志之研究；二者一窺南臺灣宗派法系之傳承。

## 二、開山擇參禪師徒眾與分燈

大仙寺開山擇參禪師於康熙58年前後建寺，乾隆55年（1790）圓寂，其墓碑上全文如下：「皇清開山本寺第一代擇參公禪師，乾隆歲次庚戌年仲春吉旦，董事二、五、六房四代孫鉢傳立」（參見下圖1），碑文明示「四代孫」，可見擇參於大仙寺生前已「四代同堂」。以下將參照「白河大仙寺歷代祖師蓮座」（參見表1、圖9）。

從「白河大仙寺歷代祖師蓮座」所見，對照開山擇參禪師墓碑題文之「二、五、六房」究何所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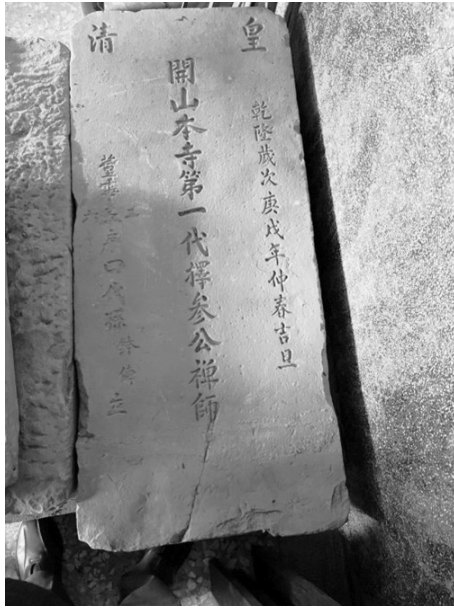


圖 1：擇參禪師墓碑（關正宗攝）

表 1：白河大仙寺歷代祖師蓮座

代別 / 僧名
第一代方丈 <sup>上</sup> 參 <sup>下</sup> 徹禪師
第二代方丈 <sup>上</sup> 鶴 <sup>下</sup> 齡禪師
第三代方丈 <sup>上</sup> 應 <sup>下</sup> 祥禪師
第四代方丈 <sup>上</sup> 允 <sup>下</sup> 謙禪師
第五代方丈 <sup>上</sup> 心 <sup>下</sup> 下禪師
第六代方丈 <sup>上</sup> 心 <sup>下</sup> 西禪師
第七代方丈 <sup>上</sup> 瑞 <sup>下</sup> 入禪師
第八代方丈 <sup>上</sup> 德 <sup>下</sup> 融禪師
第九代方丈 <sup>上</sup> 開 <sup>下</sup> 參禪師
第十代方丈 <sup>上</sup> 心 <sup>下</sup> 靜禪師

（資料來源：臨濟正宗大仙堂上（歷代祖師）蓮座）

## （一）房頭與分燈

### 1. 房頭

漢傳佛教捨棄托鉢遊化，自漢傳佛教第一位出家人朱士行（203-282）以來，來自印度的佛教不斷地中國化，其中「宗法制度」是其特色之一。所謂「宗法制度」就是「僧人一旦出家，就同原有世俗家庭、宗族斷絕法律上的世俗眷屬關係，進入一個『全新的』家庭、宗族；而世俗宗族一般也將出家的僧道剔除出族譜。王朝法律也對這種身分轉變予以認可。剃度、受戒、傳法（得法），是取得僧人身分，區別於俗人的三個重要的『過渡儀式』」（張雪松 129）。因此，此法緣宗族借鏡血緣宗族，而有祖（公）、父、子、孫等之中國宗族傳統輩分與稱謂，如師祖（公）、師父、弟子、徒孫等。

寺院住持圓寂後，墓碑上除題寫亡者生卒年月、頭銜職稱外，還會鐫刻徒子徒孫情況，更仿中國傳統宗族法制，而將「房」的概念一併呈現，如家族中的長子稱「大房」，次子叫「二房」，依此類推。大仙寺擇參禪師墓立碑人「董事二、五、六房四代孫鉢傳立」即如實呈現。

碑銘「二、五、六房」，表示擇參禪師有「六房」，即六位弟子，但為何僅有「二、五、六房」，卻無「一、三、四房」？且「二、五、六房」不見法號稱謂，僅有「四代孫鉢傳」之名，頗為見奇。

「房」在佛教亦稱「房頭」，蓋房頭乃「舊時宗族的各分系」（萌典）。清初臨濟宗楊岐派愍修禪師（生卒年不詳）曰：「吾聞君子創業垂統為可繼也，屢見今之營建者，莫不初假叢林之名，易求緣幹，成則定為恒產，貽諸子孫；

日久則分為房頭，習為應院。」<sup>2</sup>大叢林住持之眾弟子各住持分別院，自理一方，分為房頭後，難受本山叢林之約束，故許多房頭成為應付僧、經懺僧。

雍正 13 年 (1735) 11 月，朝廷下「命甄別僧道」之諭：「今僧之中有號為應付者，各分房頭，世守田宅。」（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 351，引自劉慶宇 20）即說明各房弟子分家後主持各分別院之情況，以及脫離叢林管控後產生之弊病。

## 2. 分燈

前述擇參禪師墓碑旌銘題有「二、五、六房」，表示擇參禪師有「六房」弟子，但無「一、三、四房」。那「二、五、六房」為何人？據大仙寺歷年相關文獻所記，擇參之徒僅鶴齡禪師爾：

乾隆五十五年仲春，開山僧參徹禪師入寂，其徒及信民等集而附之茶毗，埋其舍利，築其塔婆。後其弟子鶴齡，克承厥志，濟渡信徒，允稱能職。（〈大仙岩沿革誌〉 6）<sup>3</sup>

鶴齡禪師於擇參圓寂後，承其志，翌年 (1791) 與諸羅洪志高（生卒年不詳）重修大仙寺（〈大仙岩沿革誌〉 6）。故鶴齡為擇參六房中之一。「一、三、四房」未列房頭立石

---

<sup>2</sup> 《憨休禪師敲空遺響》，CBETA, J37, no. B384, p. 244c28-30。

<sup>3</sup> 本文所引用無明確作者之資料，一律以文章題目標注，文末引用文獻會詳細標注文章標題、報紙 / 期刊、日期和版面 / 頁面資訊，俾於讀者查索。例如此處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1917 年 10 月 2 日，第 6 版。

人，恐因為這三位弟子早於擇參圓寂，畢竟擇參高壽介於八十三至九十歲之齡（見闕正宗 12），而明清兩代 1550 至 1750 年出生的男子，平均死亡年齡為五十至五十三歲之間（劉翠溶 38、139、142-144），徒弟早於師父亡故並非新奇之事。

相傳擇參移錫火山（玉枕山）大仙寺前卓錫於六甲龍湖巖若干年（連橫 588），故不能排除擇參曾在龍湖巖收徒一、二，擇參圓寂後在世之「二、五、六房」尚存，而成爲未具名之立石人。因「一、三、四房」亡故，故而推斷鶴齡禪師當為「二、五、六房」其中之一房。大仙寺歷代祖師牌位中名列第三代之應祥禪師（1748-1835），與其說應祥為「第三代」住持，不如說是「第三任」，因為應祥乃是乾隆 57 年（1792）從他方雲遊來此，尚未出家，時年四十五歲，而被稱為「文士」，俗姓李，後「依止」鶴齡後接任大仙寺方丈（陳柳堂 27-30）。

據史載，應祥禪師於乾隆末葉從高雄阿公店（今岡山）來大仙寺修行，為卜晚年靜養之地，後嘉慶元年（1796）於枕頭山南麓半山腰結廬奉觀音，即後來之碧雲寺之開山祖師（相良吉哉 137；沈瑞慶 450）。近年發行的〈火山碧雲寺簡介〉將開山應祥禪師來臺時間推前至康熙 40 年（1701）：

清康熙四十年（一七〇一），第一代開山祖師釋應祥（俗家姓李），由福建省泉州府名剎開元寺奉請觀音佛祖渡海來臺，從竹仔港（今高雄市永安區）登陸上岸，隨後寄居阿公店（今高雄市岡山區）數月後，為了尋找更適合參禪悟道的環境，再奉迎觀音佛祖遍遊南部各大叢林，最後於枕頭山下（今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埔）暫且

落腳。

時光荏苒，歲月如梭，如此過了數年，由於應祥師通徹孔孟之學即堪輿之術，發現枕頭山南麓半山腰有一處「半壁吊燈火」之靈穴更適合靈修參禪，應祥師遂獨自帶著觀音佛祖上山，披荊斬棘，草建茅堂……。〈〈火山碧雲寺簡介〉〉

過去史料均載應祥於乾隆末年來臺，嘉慶初年離開大仙寺，另於枕頭山麓創建碧雲寺。前述，乾隆 55 年擇參圓寂後，接任大仙寺第二代住持者為鶴齡，並於翌年重修大仙寺（〈大仙岩沿革誌〉 6）。鶴齡雖重興大仙寺，但從其牌位「臨濟重建大仙岩順寂沙彌鶴齡真公先師蓮座」所見，鶴齡並未受大戒，僅是沙彌（參見圖 2）。而應祥於乾隆末年來臺，卓錫大仙寺數年後於嘉慶初年移錫玉枕山麓，後另建碧雲寺。



圖 2：鶴齡真公蓮座（關正宗攝）

應祥是「依止」鶴齡禪師徒眾之一，故於「大仙寺歷代祖師牌位」上名列第三代方丈。但因他來臺時擇參禪師已圓寂，故不會列於擇參墓碑上之房頭。然碑銘上的「二、五、六房」除上述鶴齡外，尚有二房不明。

## （二）第四代鉢傳禪師

前述，擇參禪師墓旌銘有「董事二、五、六房四代孫鉢傳立」字樣（參見圖 1），故鉢傳為二、五、六房之中的孫輩徒弟，其活動年代在乾隆中後期，是大仙寺分燈嘉義苦竹寺僧人。苦竹寺建於乾隆 15 年（1750），也許苦竹寺是擇參徒眾之房頭分燈之一，後傳至第四代鉢傳。

據乾隆 42 年（1777）〈重興苦竹寺碑記〉載：苦竹寺建於乾隆庚午（1750）年秋。至乾隆 42 年「風雨飄搖，坤靈震動，殿宇有欹斜傾頹之堪虞，棟樑亦粉白丹青之減色」，於是「住僧商諸同事，集諸善信，宏施樂助，計金兩千，藻宇重新」，於乾隆丁酉年（1777）桂月穀旦落成，落款者有：董事黃珩、（黃）瑱、（黃）亨、（黃）善、黃政、（黃）鉢、（黃）永、（黃）桂、開山若修、乩童弼生，重興黃政、（黃）枝蓮、（黃）山海、住僧鉢傳立石（臺灣記憶）。從上述可知，碑文所稱「住僧商諸同事」，此住僧即是鉢傳（參見圖 3）。

故知，乾隆 42 年時鉢傳卓錫嘉義水上並重建苦竹寺，而當時大仙寺第一代住持擇參尚未圓寂，其共收徒六人，傳至鉢傳時為第四代弟子，而允謙為第七代弟子，可見鉢傳之下、允謙之上尚有五、六兩代未列名。

值得注意的是，大仙寺祖師個人牌位中，有一方未記代別的蓮座載：「臨濟正宗大仙巖住持僧比丘<sup>上</sup>照<sup>下</sup>騰道公之蓮座」（參見圖 4），由於第五代真元沙彌墓的發現（參見



圖 3：苦竹寺「西天中土歷代祖師蓮座」鉢傳列為重興禪師（關正宗攝）



圖 4：照騰道公可能是大仙寺第六代弟子（關正宗攝）

圖 5)，真元 (?-1810) 卒於嘉慶 15 年，應為第四代鉢傳之弟子。如此一來，僅有牌位而未書其代（任）別的照騰道公，住持極可能是大仙寺第六代弟子。而照騰道公既為「大仙巖住持僧」，表示曾任大仙寺某任住持，但「大仙寺歷代住持蓮座」卻未列其名。



圖 5：第五代沙彌真元公墓（洪維康提供）

### （三）第七代允謙禪師

#### 1. 比丘元

「大仙寺歷代祖師蓮座」清代名列第四任允謙祖分禪師之後，分別為第五任心下禪師、第六任心西禪師、第七任瑞入禪師。然根據現存大仙寺允謙禪師個人牌位書寫：「臨濟重興大仙岩七代比丘戒元允謙祖公蓮座孝徒建守孫

奉祀」（參見圖 6），允謙墓碑銘文為：「臨濟正宗第七代允謙祖分公佳城，道光丙戌年花月，孝徒孫等立石」（參見圖 7），可知允謙為大仙寺第七代弟子，寂於道光 6 年（1826）2 月，雖立石弟子未具名，但牌位有「孝徒建守」之名。允謙既為第七代弟子，故應為第六代照騰道公之徒弟。前述照騰道公牌位上有「大仙巖住持僧」字樣，顯示其曾擔任大仙寺住持，其既為大仙寺「第六代」，其住持任別當在第七代允謙之上，故為第四任，允謙原為第四任住持則挪後為第五任。

允謙牌位上有「比丘戒元」字樣，顯示他是位正式受戒的僧人，同時排在第一壇「戒首」的位置（參見圖 8）。通常「戒元」之頭銜必須經濟條件甚佳者才能列首。



圖 6：第七代允謙禪師蓮座（關正宗攝）

清代臺灣未設有敕賜傳戒道場，臺僧以赴福建鼓山湧泉寺或怡山長慶寺受戒為方便，戒壇每壇三人，第一壇為都戒元、菩薩元、比丘元，第二壇沙彌元及兩位普齋元，大致普齋元不限人數，都戒元一位、菩薩元一位、比丘元一至二位、沙彌元二至三位（《敕賜鼓山湧泉寺同戒錄》10-12）。據日本殖民時期總督府社寺課長丸井圭治郎（1870-1934）之研究稱：

臺灣人欲成為具相當地位之僧侶，必須赴福州鼓山授戒取得僧侶資格，此是成為臺灣僧侶於現制上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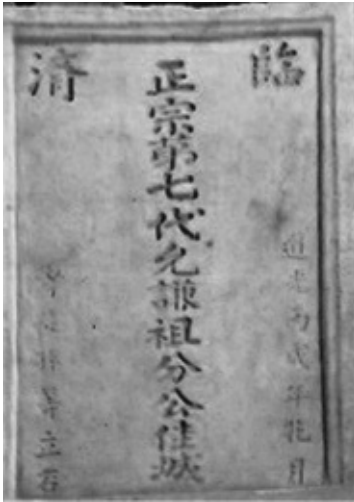


圖 7 (左)：大仙第七代允謙禪師墓 (黃文博、涂從順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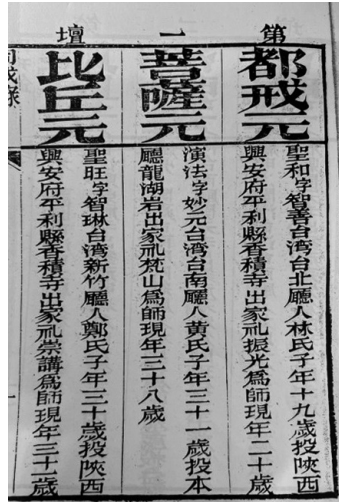


圖 8 (右)：與都戒元、菩薩元同列第一壇的「比丘 (戒) 元」  
 (《敕賜鼓山湧泉寺同戒錄》10)

有這樣公認的資格，若無此資格，很難獲得一般信徒的信任。附帶要說的是，駐錫鼓山者，三年為一期，第一年受沙彌戒，第二年受比丘戒，第三年受菩薩戒，修行無過失者，一年進一階為慣例，三年間不得退山。三年之後受戒期滿，稱為和尚。欲得住持資格，還需進一階為大和尚，受戒費約為四百五十圓，受戒時間為每年農曆四月八日及十一月十七日兩次，會事先在鼓山湧泉寺公告。

所在之沙彌等參加受戒的天數為七天，於七天期間僧侶持受二百五十條戒，最後一天稱授戒記，頭上會點上三個乃至十二個戒疤，此為三階段修行成為真佛子，歡喜發心的表現。點戒疤者近來要經過上述修行階段才能實施。

還有在授戒中欲成為戒元及都戒元者，必須招待同期的授戒者，又要供養大和尚約五百圓，且必須公開。由於費用難以負擔，所以能獲得此稱號者極少……。（丸井圭治郎 72-73）

「都」可能指省都，即福州，「戒元」則指「戒首」，即受戒比丘（尼）首。關於「戒元」，有人問弘一法師（1880-1942）：「今世傳戒，有戒元、戒魁等名，未知何解？答：今傳戒有戒元、戒魁等名，此為受戒之前，令受戒者出資獲得，與清季時，捐納功名無異。非因戒德優劣而分也。」（弘一大師文集 - 律學）也就是說，比丘戒元等頭銜乃是捐納而得，非是戒德考核，至少從晚清沿用至民國時期仍未輟。

## 2. 王得祿助遷建寺院

無論是個人牌位或墓碑，允謙皆署為「第七代」，但後之「大仙寺歷代祖師蓮座」則將允謙禪師標示為「第四代」方丈（參見圖 9），從。據〈大仙岩沿革誌〉載：

嘉邑子爵得祿，公有公館於此木屐寮，公若至館，每散策而登臨此山，俯仰臨眺，山容嘉麗，悅人心目，巉巖峭壁，奇奪天工。細查形勢，心焉慕之，欲得為嫂牛眠。而場所告狹，難成馬鬣封，公慷慨出巨款，並釀幾許捐金，築新剎於後，營窰窠於前，時嘉慶二十有四年，臘十二月，住僧允謙時代事也。（〈大仙岩沿革誌〉 6）

晚清臺灣名將王得祿（1770-1842）於白河木屐寮設有公館，每於登臨大仙寺時，心喜山容寶地欲做為兄嫂墳塋，但



圖 9：大仙寺歷代祖師蓮座（關正宗攝）

兄嫂王許太夫人（許月，生卒年不詳）故後相傳原葬於阿里山林鐵上，嘉慶 18 年（1813）王得祿上疏嘉慶皇帝懇請恩准，賜封兄嫂為一品夫人，後道光 19 年（1839）子孫遷葬於今嘉義市郊盧厝里（雲嘉南地方聯合新聞網）。

王得祿兄嫂始終都未曾葬於大仙寺附近，上文所稱「營窆窆於前」係指其葬其元配范氏之墳塋。

原本王得祿相中的寶地，乃是於嘉慶 14 年（1809）因其元配范氏卒於福建廈門，遺體運回臺後方才安葬於今大仙寺前，並非其兄嫂許氏。據道光 7 年（1827）立之〈嚴禁牧牛侵害范夫人墳墓碑記〉載：「緣綱母氏范夫人於嘉慶十四年卜厝於大仙巖麓」（臺灣記憶）。碑記上的「綱」係為王得祿長子王朝綱（生卒年不詳）。

之後，王得祿曾贈大仙寺一匾一碑，匾為嘉慶 22 年

(1817) 桂(8)月之「大發慈悲」匾；碑為嘉慶24年(1819)臘(12)月〈重興大仙巖廟碑〉(杉山靖憲 339)。

嘉慶24年，王得祿「釀幾許捐金，築新刹於後」遷建大仙寺於原址之後方，當時住僧為允謙禪師。允謙為紀念寺宇重修而立匾「慈航普渡」一方，並落款「嘉慶己卯年陽月吉日眾弟子同住持僧允謙敬立」(杉山靖憲 338)。由於嘉慶年號止於25年(1820)，而允謙禪師寂於道光6年，故可知允謙住持大仙寺在嘉慶末、道光初兩朝之間。

#### (四) 第八代建守禪師

據「大仙寺歷代祖師蓮座」，允謙禪師之後為「第五代」方丈心下禪師。然誠如上述，允謙禪師個人牌位上有「孝徒建守孫奉祀」。值得注意的是，同治初年出現大仙住持僧「建求」，「建求」應是「建守」之誤植。據〈大仙岩沿革誌(續)〉載：

後同治年，為店仔口客庄內庄人，領斗六門營都閩府，吳姓諱志高者，一方豪族，頗有勢力，善士信民，詣請重修，志高然之，竣於同治八年，而請僧建求為之住職也。(〈大仙岩沿革誌(續)〉6)

豪勇吳志高(1827-1880)原大仙寺附近店仔口人，因同治年間(1862-1864)「戴潮春事件」有戰功，任四品官職(都閩府)，後居斗六地方(吳德功 25-28)。吳志高在地方善信的請求下，於同治初年重修大仙寺，同治8年(1869)竣工，並聘請「建求」為住持。〈大仙巖沿革三字經〉亦載：「同治位，八年號，都閩府，吳志高，觀寺狀，費辛勞，出巨資，興工造。清山丘，有名僧，稱建求，聘此

地」(黃文博、涂從順 24)。「建求」同治年間出任大仙寺住持無疑。

由於允謙牌位有「孝徒建守孫奉祀」字樣(參見圖 6),「建守」被誤植為「建求」可能性大,蓋允謙禪師既為嘉慶、道光時期人物,弟子「建守」為道光、同治兩朝大仙寺僧人,亦屬合理。

允謙既為大仙寺七代比丘,其弟子建守必然為第八代弟子。建守接任允謙為大仙寺第九任住持時間可能不長,但他卓錫大仙寺時間卻不短。道光 6 年(1826)允謙寂後牌位上有「建守」其名,若「建守」即「建求」,他直到同治 8 年方出任住持,期間空窗期長達四十年,大仙寺不可能無住持。從道光 26 年至同治 7 年(1826-1868)間的方丈按「大仙寺歷代祖師蓮座」所記為第五代心下禪師、第六代心西禪師、第七代瑞入禪師三人。但是,前述照騰道公曾任住持(第四任),且在允謙之前,故「大仙寺歷代祖師蓮座」之住持任別,自允謙以下當順延一任。

雖然 1963 年大仙寺史料所記清代歷代住持與管理人次序為:1. 開山祖師參徹(擇參)禪師(住持有三十餘年),2. 鶴齡禪師(三十餘年),3. 應祥禪師(短期間),4. 允謙禪師(二十餘年),5. 心下禪師,6. 心西禪師,7. 瑞入禪師,8. 薛仁德居士(5-8〔年〕均短期間)(沈瑞慶 447)。但說「參徹(擇參)禪師(住持有三十餘年)」顯然事實不符。<sup>4</sup>綜合上述,缺少住持照騰道公,且於同治 8 年建守接任住持後,持續到「光緒初庚,香火猶堪稱盛」(〈大仙岩沿革誌(續)〉6)。之後由薛仁德(生卒年不

<sup>4</sup> 關於擇參徹禪師生平考,請參見闕正宗 12。

詳) 繼任。薛仁德居士應該是從清末過渡至殖民初期之管理人，薛仁德之後則為林家珍 (?-1914)，史載：

明治二十八年，島隸帝籍，是時各處匪魁蜂起，當地累被其波殃，是故人跡疏微，荒廢剝落……明治三十六年，各處昇平，四民樂業。然剝建自慶初，雖曰曾經修葺，第風雨侵蝕，棟樑折矣……住僧家珍師，亦隻手難挽狂瀾。(〈大仙岩沿革誌(續)〉6)

1895年乙未割臺兵荒馬亂之際，僧人離去，薛仁德暫理，直到明治36年(1903)前後，林家珍接任大仙寺管理人。綜合上述，重訂清代臺南白河大仙寺歷代/歷任方丈如表2。

表2：重訂清代白河大仙寺歷代/歷任方丈

代別/僧名	住持年代
第一代開山擇參徹禪師 (?-1790)	1719-1790
第二代第二任方丈鶴齡禪師	1790-1793
第三代第三任方丈應祥禪師 (1747-1835)	1793-1835
第四代鉢傳禪師	—
第五代真元公禪師	卒於嘉慶15年(1810)
第六代第四任方丈照騰道公禪師	不明
第七代第五任方丈允謙祖分禪師	?-1826
第八代第六任方丈心下禪師	1826-?
第九代第七任方丈心西禪師	道光-咸豐
第十代方丈第八任瑞入禪師	咸豐-1869
第八代建守(求)第九任禪師	1869-光緒

(資料來源：綜合前述及大仙寺、碧雲寺歷代僧人牌位、墓碑製作)

### 三、碧雲寺僧侶群

清代創建之初，與大仙寺同位於枕頭山的碧雲寺，根據「碧雲寺歷代祖師蓮位」（參見圖 10），鶴齡及應祥二人並列開山比丘，其中應祥開山之傳說如上述。而關於鶴齡創建碧雲寺說法是「乾隆五十六年，名僧鶴齡禪師於枕頭山腹，築草茅稱之曰碧雲寺」（徐壽 64），另一說是參徹禪師創建大仙寺後「將本寺讓與弟子鶴齡，更於枕頭山腹結一字，名碧雲寺。碧雲寺即是大仙巖分院」（杉山靖憲 336-337）。

應祥做為鶴齡之「弟子」，「在枕山之腰建立寺宇大殿，稱為碧雲寺，又稱新岩，故大仙寺為舊岩」，「與大仙寺同一住持，同一會計，是時正為嘉慶十三年也」（沈瑞慶 449-451）。亦即嘉慶 13 年（1808）之後，大仙寺住持基本



圖 10：碧雲寺歷代住持僧蓮座（關正宗攝）

上是兼任碧雲寺住持，此時碧雲寺住持為應祥。

嘉慶 13 年碧雲寺建成後，應祥禪師雖得風水寶地，但仍乏供養。雖然嘉慶 14 年，王得祿為葬妻而捐鉅款以補償大仙寺拆建之費，只是此善款還是無法嘉惠碧雲寺僧眾。於是到了嘉慶 16 年（1811），「因寺無緣業，住持僧家富於烟霞，貧於供養，難為無米之炊」，應祥禪師熱愛山水，以致缺乏香燈供養，於是乃有職員「（張）士輝爰謀善士蘇公光賜、建觀、子成諸君，首唱捐貲買緣田……買業參處，永為寺中香烟，以迓神庥」，載自〈玉枕火山碧雲寺募建緣業碑記〉（臺灣記憶）。

從目前「碧雲寺歷代祖師蓮位」來看，碧雲寺第二代有兩位，除心下禪師外，還有一位心悟悉波是大仙寺所沒有，而碧雲寺第三代西下應該是代大仙寺第六代心西的誤植。

碧雲寺第一代開山由鶴齡、應祥並列，第二代住持心悟悉波、比丘心下師並列。前述，應祥禪師於嘉慶元年從大仙寺移錫至玉枕山麓建茅屋，嘉慶 13 年創建碧雲寺，從「大仙寺歷代祖師蓮座」第四任方丈允謙之下第五任為心下，心悟與心下依序出任碧雲寺第二代住持，故心悟也可能是允謙弟子；「大仙寺歷代祖師蓮座」第六任方丈為心西，碧雲寺可能誤植為「西下」，也就是說，清代大仙寺開山擇參與第四代方丈允謙未名列碧雲寺歷代祖師蓮位外，其餘祖師基本相同（參見表 3）。

前述，允謙禪師為比丘戒元，顯示當時大仙寺經濟狀況頗佳，弟子至少有建守（求）、心下、心悟、心西三人。允謙既為大仙寺第七代，這三位弟子當為第八代。同治 8 年第八代弟子建守接任大仙寺方丈後，持續到光緒初年，之後由薛仁德出任管理人，而薛仁德同時也是碧雲寺「第五代住持」（參見圖 10）。

表 3：臺南白河大仙寺、碧雲寺清代僧人對照一覽

大仙寺代別 / 僧名	碧雲寺代別 / 僧名
第一代方丈擇參徹禪師 (?-1790)	開山比丘鶴齡、應祥和尚 (1747-1835)
第二代方丈鶴齡禪師	
第三代方丈應祥禪師 (1747-1835)	
第六代第四任方丈照騰道公禪師	
第七代五任方丈允謙祖分禪師 (?-1826)	
第六任方丈心下禪師	第二代住持心悟悉波、比丘心下師
第七任方丈心西禪師	第三代沙彌西下師
第八任方丈瑞入禪師	第四代比丘瑞入師
第八代方丈建守(求)第九任禪師	第五代芳公績興師

(資料來源：據大仙寺、碧雲寺歷代僧人蓮座、墓碑製作)

薛仁德之後依序為林家珍、廖炭(1872-1938)，此三人都同時為大仙寺與碧雲寺之管理人。大仙寺與碧雲寺分家是在 1931 年，緣於：

番社庄長陳按察，因憤大仙寺、碧雲寺之管理人廖炭，祇興建大仙寺，而不修復碧雲寺，因碧雲寺是東山全鄉及白河鎮一部，共十九村里之三萬信徒之聖地，故陳按察與廖炭之間，大生摩擦結果是經當時之白河庄長林占春，出面協調將碧雲寺交與番社人士自行管理，從此碧雲寺與大仙寺分支……。(沈瑞慶 452)

從上述可知，大仙寺與碧雲寺分家是在日本殖民後期，而其之前，歷代祖師及管理人基本上皆相同，皆是大仙寺開山擇參禪師的房頭徒眾之一。

## 四、結語

康熙 58 年前後，擇參禪師來到今白河火山（玉枕山）大仙寺附近開山，乾隆 55 年擇參圓寂後，歷經半世紀的弘傳，從其墓碑的旌銘上立石為「四代孫鉢傳」所見，擇參已傳徒四代，並有六房徒眾。惟擇參墓碑銘文上題有「二、五、六房」而無「一、三、四房」，其時可能「二、五、六房」尚存，而鉢傳應為「二、五、六房」其中一房之徒，「一、三、四房」可能已逝，故未列入房頭。

鉢傳做為擇參第四代孫，但並非大仙寺第四任方丈，第四任方丈為「大仙岩七代比丘」允謙祖分禪師，表示若非「大仙寺歷代祖師蓮座」其中有遺漏，就是歷任方丈並非是按代別傳承，如大仙寺第三任方丈應祥禪師於嘉慶初年建草庵於玉枕山麓，嘉慶 13 年建碧雲寺，而大仙寺第四任方丈允謙最晚於嘉慶 24 年已任大仙寺方丈。

從代別上來看，根據「大仙寺歷代祖師蓮座」所記，應祥為擇參下第三代（同時是第三任方丈），與擇參下第七代（同時是第五任方丈）的允謙皆活動於嘉慶時期。從時間上看，允謙有可能繼應祥之後出任方丈，但應祥與允謙相距四代的輩分，仍充滿謎團。畢竟允謙出任方丈大約於嘉慶後期，加上嘉慶初年應祥已轉往碧雲寺，或許嘉慶初至嘉慶末年，有可能由第六代照騰道公禪師出任第四任方丈，而當時的第四代孫鉢傳已卓錫水上苦竹寺，第五代真元公雖在大仙寺但未接任住持。

目前大仙寺同時留下個人牌位與墓碑的有二人，即第一代開山擇參徹公與第七代比丘允謙祖公，從墓碑立石時間所見，擇參圓寂於 1790 年，而允謙圓寂於 1826 年，兩人相距三十七年，竟有六代差距。有墓碑無牌位的是第五代真元公

沙彌。

有歷代祖師蓮座與個人牌位僅第二任方丈的鶴齡禪師，但其為未受具足戒之「沙彌」。而有個人牌位但未放入歷代祖師蓮座的有照騰道公。

無墓碑但放入「大仙寺歷代祖師蓮座」的其他清代時期方丈有心下、心西、瑞入禪師三位。有史料記載出任方丈，卻未入歷代祖師蓮座的有同治 8 年的建守（求）。故有「住持」之記載卻未見列「大仙寺歷代祖師蓮座」為照騰道公與建守（求）二人。

總之，清代大仙寺三百年臨濟宗傳承，從上述墓碑、牌位、文獻中發現，從擇參禪師開山至建守（求）為第八代第九任方丈，亦即，大仙寺自擇參以下至少共歷八代弟子、九任方丈。

清代臺灣佛教缺乏具體史料，但是無論是佛寺或宮廟，不斷地出土的僧人牌位、墓碑，就成為解開寺廟僧人，乃至清代佛教史重要的史料，清代嘉義縣城轄下的白河大仙寺即為個案之一。大仙寺歷代僧人系譜，利用牌位、墓碑的雙重考證下，得以明朗，甚至在無法確認其宗派別的情況下，透過系統的演字，也有可能逐步解開，當然清代臺灣佛教歷史研究仍待開展。

# 引用文獻

## 一、經典文獻或古籍

《憨休禪師敲空遺響》，CBETA, J37, no. B384。

《戴施兩案紀略》，〔清〕吳德功，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年。

## 二、研究文獻

丸井圭治郎：《臺灣宗教調查報告書第一卷》，臺北：臺灣總督府，1919年。

〈大仙岩沿革誌〉：《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10月2日，第6版。

〈大仙岩沿革誌（續）〉：《臺灣日日新報》，1917年10月3日，第6版。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雍正朝漢文諭旨匯編》（第2冊，雍正13年11月9日），南寧：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年。

〈火山碧雲寺簡介〉：臺南：財團法人火山碧雲寺董事會，出版時間不明。

弘一大師文集 - 律學：<http://www.bfn.org/book/books2/1204.htm>，2023.12.13。

杉山靖憲：《臺灣名勝舊蹟誌》，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年。

沈瑞慶：《臺南縣市寺廟大觀》，高雄：興台文化出版社，1963年。

相良吉哉：《臺南州祠廟名鑑》，臺南：臺灣日日新報社臺南支局，1933年。

徐壽：《全臺寺院齋堂名蹟寶鑑》，臺南：國清寫真館，1932年。

張雪松：〈明清以來中國佛教法緣宗族探析〉，《輔仁宗教研究》，第19期，2009年，頁127-150。

《敕賜鼓山湧泉寺同戒錄》：福州：鼓山湧泉寺，1912年。

連橫：《臺灣通史》，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年。

- 陳柳堂：〈碧雲寺志〉，《南瀛文獻》，第2卷，第3/4期，1955年，頁27-30。
- 萌典：「房頭」，<https://www.moedict.tw/> 房頭，2024.1.7。
- 雲嘉南地方聯合新聞網：〈影／嘉義「古墓傳奇」王得祿兄嫂200多年古墓獸雕殘缺傳靈異〉，<https://video.udn.com/news/1262481>，2024.1.8。
- 黃文博、涂從順：《關子嶺大仙寺》，臺南：臺南縣文化中心，1995年。
- 臺灣記憶：〈玉枕火山碧雲寺募建緣業碑記〉，[https://tm.ncl.edu.tw/article?u=014\\_001\\_0000006814](https://tm.ncl.edu.tw/article?u=014_001_0000006814)，2024.1.15。
- 臺灣記憶：〈重興苦竹寺碑記〉，[https://tm.ncl.edu.tw/article?u=014\\_002\\_0000052079](https://tm.ncl.edu.tw/article?u=014_002_0000052079)，2024.1.7。
- 臺灣記憶：〈嚴禁牧牛侵害范夫人墳墓碑記〉，[https://tm.ncl.edu.tw/article?u=014\\_001\\_0000000500](https://tm.ncl.edu.tw/article?u=014_001_0000000500)，2024.1.8。
- 劉翠溶：《明清時期家族人口與社會經濟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2年。
- 劉慶宇：《清乾隆朝佛教政策研究》，2008年，東北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 釋監如主修，顏尚文總編纂：《臺灣佛教通史》（卷一至卷八），臺北：彌陀文教基金會，2022年。
- 闞正宗：〈清代嘉義縣大仙巖僧人建寺考〉，2023年11月3日，佛光大學第二屆臺灣佛教論壇。

# Study on the Historical Abbots of Daxian Yan, Jiayi County,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Chengtsung Ka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Buddhist Studies, Fo Guang University

## Abstract

The Daxian Yan (Great Immortal Rock) in Baihe, historically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Jiayi County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has a history spanning over three centuries since its founding by Chan Master Zhecanche (擇參徹禪師, ?-1790) around the 58th year of the Kangxi reign (1719). According to the 'Lotus Seat of the Successive Patriarchs of Daxian Temple' (大仙寺歷代祖師蓮座), erected after World War II, ten abbots were listed up to the 1990s. However, extant Qing Dynasty spirit tablets and tombstones of the temple's patriarchs at Daxian Temple suggest that the situation is evidently not so.

Specifically, some Qing Dynasty abbot spirit tablets are inscribed with the term 'abbot' (住持), yet these figures were not included in the 'Lotus Seat of the Successive Patriarchs of Daxian Temple.' Furthermore, the lineage 'generational designation' (代別) inscribed on certain Qing Dynasty tombstones does not correspond with the 'abbot designation' (方丈別) recorded on the 'Lotus Seat.' Therefore, a necessary re-examin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the succession order or lineage of the abbots listed in the 'Lotus Seat of the Successive Patriarchs of Daxian Temple' is required.

This paper aims to utilize the extant Qing Dynasty spirit tablets and tombstones of Daxian Temple's patriarchs to verify and determine the active periods of the successive abbots over the three centuries of the temple's history, along with their probable terms of office and generational designations upon assuming the position of abbot.

## Keywords

Daxian Temple, Biyun Temple, Zhecan, fangtou